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先生與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先生)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逾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此，買方同意不時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污處理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0	35

年度上限由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根據其現有及預期項目而預計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度的污水處理設備需求；(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所採購的污水處理設備的數量，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i)賣方生產有關污水處理設備的估計成本及合理利潤。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賣方主要事製造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

本集團主要事在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進行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賣方作為知名污水處理裝置製造商已從事該業務超過十年，本集團已向賣方購買多部設備。基於長期業務關係，賣方悉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設備的要求及規格。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市場迅速，由於賣方可按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設備，董事認為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兼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98%股權，且現任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2%股權。重慶康特間接持有賣方40%

股權。因此，□先生及顧先生被視為於設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 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先生與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先生)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故賣方根 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 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 上市規則，設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逾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康特」	指	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設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污 處理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港」	指	中國□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 等的主要股東及 等各自的聯繫人(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及14A章)，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券上市規則
「顧先生」	指	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
「□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雋賢先生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	指	中國法定貨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雋賢先生、為眾先生、劉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華先生、臻先生及清先生。